

烟台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烟交安办〔2018〕6号

关于切实做好重大活动期间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即将召开，为保障峰会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要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，充分认清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、忧患意识。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，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，确保峰会期间不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，坚决杜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全力稳定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

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全方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，彻底摸清隐患底数，区分风险等级，建立工作台账，落实管控措施，明确监管部门和具体责任人，实施分级管控。对前期发现的隐患，要建立清单，逐项整改销号，实行闭环管理，确保全部整改落实到位、隐患清零。交通运输、公路、公安、安监等部门要结合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加强对农村地区，城乡结合部，公路平面交叉口、护栏开口和村道出入口，客运班线集中路段，学校、幼儿园周边路段，桥涵隧道、临水临崖等重点隐患路段的排查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采取加强巡逻、设置安全提示标志等措施。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安监部门立即开展农村面包车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，督促逾期未检验、未报废农村面包车按时检验、立即报废。教育、公安部门要加大对校车的隐患排查力度，旅发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自有、租用车辆的监督管理，交通运输、住建、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货运出场（站）装载情况检查。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对营运客车、货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车辆动态监管，对管理不到位、隐患较多、事故频发的单位，加大处罚曝光力度。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安监、教育、住建等部门要重点检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集中约谈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交通秩序整治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开展全方位、全覆盖、不间断的交通秩序整治，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常见交通陋习，违法必纠、上限处罚，保持高压态势，进一

步净化道路通行环境。各地要加大高速公路、国省道和县乡道路夜间、凌晨等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力度，严格落实交警执法站勤务制度，依托交警执法站，加强对大客车、大货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农用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，严查严处违法载人、超员、超载等重点违法。针对夏季易发生酒驾毒驾的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，灵活采取错时执勤、昼夜巡查、定点蹲守、分散设卡等方式，提高检查密度、频率，减少涉酒涉毒事故发生。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农村面包车乘坐人数、驾驶资格、车辆审验以及车辆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查处面包车非法改装、黑校车接送学生、酒后驾驶违法行为，对非法营运行为一律严肃处理。要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，采取网上网下结合的方式，加强高速公路巡逻管控，加大对大客车超速行驶、超员、凌晨 2 时至 5 时违法运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农机部门要组织开展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巩固提升行动，对仍上路行驶的及时锁定、查扣。城管、住建、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协作，开展联合执法，清理整顿“马路市场”、占路经营，广告牌、管线、树木等遮挡交通设施，停车设施挪用、占用等问题，严厉打击违规占道施工和挖掘道路等违法行为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各级各类媒体要开设交通安全专栏，推出深度访谈、专版专栏、系列报道，定期曝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、典型交通事故及交通安全隐患突出、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单位，引导社会舆论。各地要在每个行政村两委办公场所、文化广场或主要通行道路两侧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板块，建立农村“两

员”微信群，每周推送工作动态、安全预警等信息。要针对夏季天气、车辆出行和交通事故等特点，及时发布高速公路、景区道路、汛期道路通行信息，重点宣传夏季驾车技巧和紧急自救知识，提醒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。教育、公安部门要抓好“守护平安幸福童年”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。公安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公益组织、企业、社团、车友会等单位作用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文明体验等公益活动。要广泛开展以“礼让斑马线”为主题的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，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。

五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。要按照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，细化责任清单，依法依规履职尽责。市交安委近期将组织开展集中督导检查，对责任不落实、监管不到位、工作流于形式、进度严重滞后的地方和部门，下发隐患整治建议，全市通报情况。各县市区交安委要按照《关于依法加强对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工作的意见》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督导检查、定期通报、事故曝光、问责约谈、追责情况发布等工作机制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执行到位，坚决防范事故发生，为峰会召开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烟台市道路交通安全
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2018年6月2日